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林喬琳

電 話：04-37061072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709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 (0070920A00_ATTACH5.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報名簡章」1份，並延長報名期限至111年6月13日止，請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11年4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6896號函(諒達)續辦。

二、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科教師之英語文教學能力及學科教師之雙語教學能力，本署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其遴選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職教師（含代理教師），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全英語授課校內教師專業社群之教師」、「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專業社群之教師」等踴躍報名。

三、本署配合2030雙語教育推動之相關計畫，其中本計畫為在職教師進修之重點推動工作，故112年其他相關補助計之申辦條件，將以學校參與本計畫之情形作為後續核定補助之參考，相關補助計畫包括：

松山工農 1110602



NOAA1113005984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暨職場英語文能力實施計畫。

(二)112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四、另申請者任教之學校如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將予優先錄取：

(一)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二)參與「111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

(三)參與「111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之學校。

五、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計畫原訂之到校視訊課程、到校實體課程，將全面改為居家視訊課程（遠距教學），並延長報名截止期限至111年6月13日（星期一）止。

六、有關本計畫之報名、審查、錄取者權利義務及應配合事項等，請詳閱計畫內容；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唐南蘋小姐(聯絡電話:02-77495645)。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本署高中組
(均含附件)

電文
交換
2022/06/02
07:43:50
文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